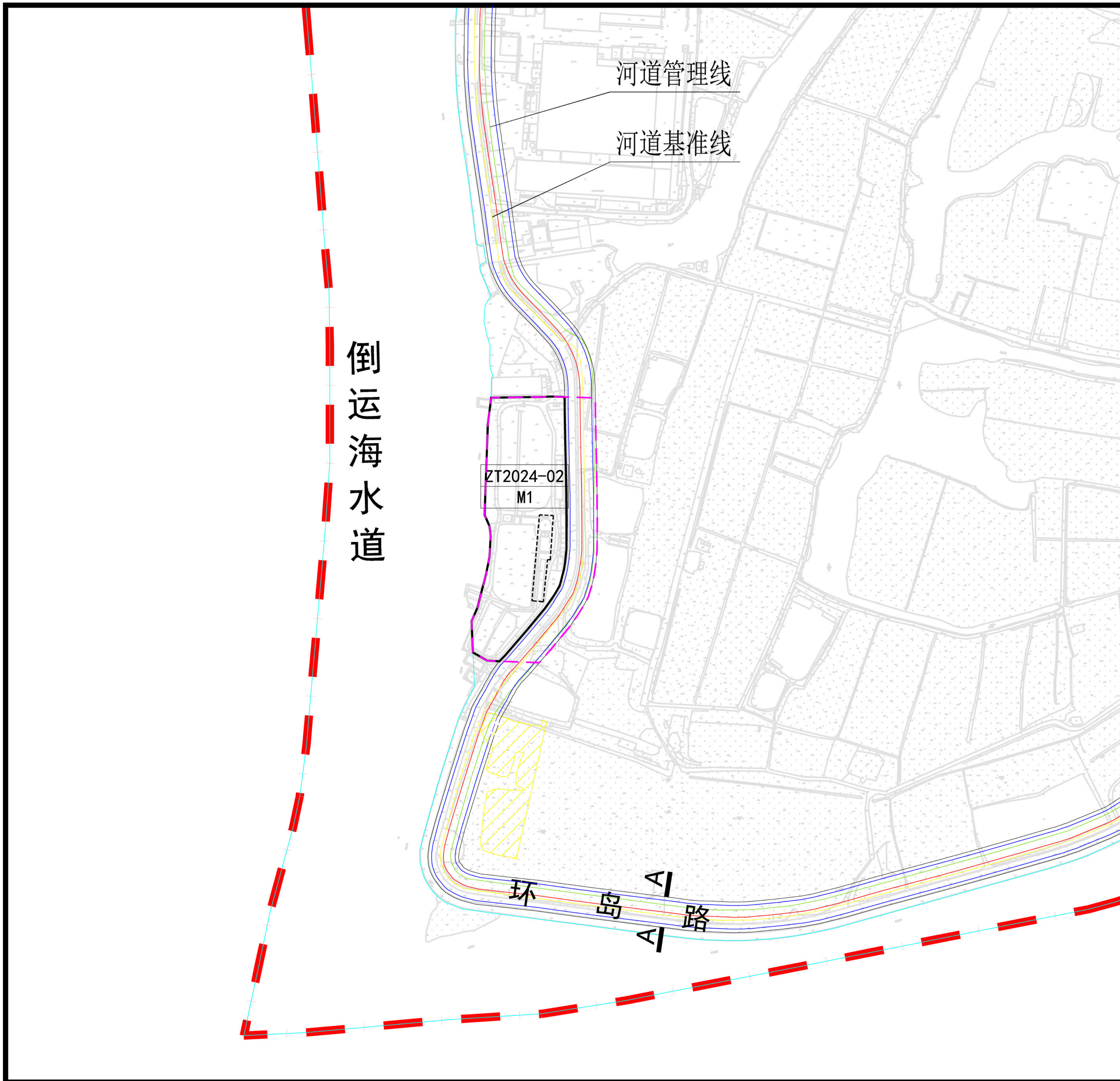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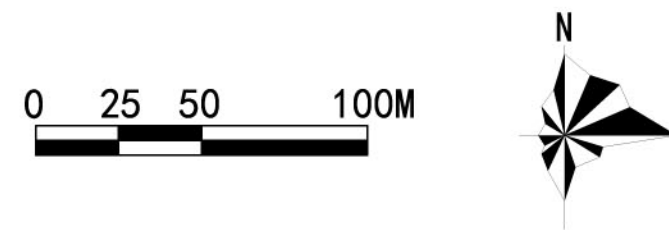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莞市中堂镇2024-02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



分图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图例

01-01 G2	用地性质代码	X 24244.200 Y 104772.002	道路中心线坐标	-----	建筑红线
R8	道路转弯半径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	地块线
A A	道路断面剖切位置	18M	建筑退线距离标注	Hg=6.00 Rc=6.50	规划标高 现状标高
	河道管理线、基准线	永久基本农田			规划范围
	道路用地	预控道路			中堂镇界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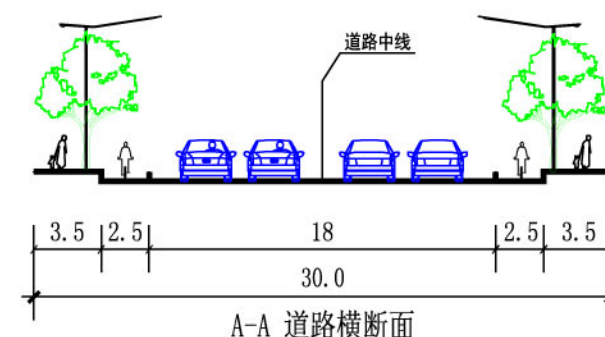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居住人口 (人)	配建车位 (个)	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	备注
ZT2024-02	M1	一类工业用地	18110	9055	0.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砂场用地

规划实施控制要点及说明

规划实施控制要点及说明	刚性控制	弹性控制
1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非涉河设施。	●	
2、ZT2024-02地块的建筑退缩范围内为现状海砂淡化设备，根据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陆地海砂淡化场相关设施，应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(临时占用)审批事项，报经有审批权的市、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	●	
3、图则涉及现状永久基本农田（具体范围如图所示）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要求，实行严格保护，严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。待国家、省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政策后，由属地镇街优先开展优化调整。	●	
4、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须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<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【2023】2号）的要求。	●	
5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设置海绵城市指标。	●	
6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。	●	
7、ZT2024-02地块的具体技术指标，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结合项目立项等确定。	●	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机动车道	单侧路面宽度 (m)	中央分隔带	非机动车道	人行道	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(m)
A-A	30	9		—	2.5	3.5	5

道路横断面图



规划说明

1. 用地性质代号、配建停车位、适建范围、绿地率等参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确定。
2. 本次规划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国家85高程基准。